

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

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(含南

咨询项目全称:

大门) 地面改造项目

咨询业务类型:

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

建设单位:

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

咨询报告日期:

2026 年 7 月 06 日

咨询单位: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咨询报告书编号：苏宏才（邮）[2026]08 号

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：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

咨询企业公章：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咨询企业法定住所：



邮 编： 225600 联系电话： 0514-84663777

咨询作业期： 202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

法定代表人： 技术负责人（专业负责人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 执业资格：



专业咨询员： 执业资格： 从事专业：



专业咨询员： 执业资格： 从事专业：

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苏宏才(邮) [2026] 008 号

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（含南大门）地面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报告

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：

受贵单位委托，依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，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规定，我公司编制了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（含南大门）地面改造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工程名称：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（含南大门）地面改造项目；

工程地点：高邮市；

工程概况（主要范围及内容）：路面黑色化，广场改造，排水改造；

二、编制依据

1、国家现行法律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；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。

2、国家标准：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24）；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50854-2024)；《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50856-2024)；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（GB/T50857-2024）；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2025）第12号公告；

3、江苏省现行计价依据：苏建价（2026）76号文，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消耗量 2026》；《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 2026》；《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 2026》及省造价总站配套解释文件；

4、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[2018]第24号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

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》计算；

5、材料价格参照 2026 年第 06 期《扬州造价管理》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计算；

5、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（2024）348 号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》计取；

6、国家、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规、文件、规定；税金一般计税 9%；

三、编制说明

1、根据甲方改造要求及相关规范；

2、设计图纸；

3、道路黑色化：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加铺工艺，基层采用水泥稳定，厚度按设计要求，面层采用细粒式沥青混凝土；排水系统按设计图纸要求同步改造；绿化景观按设计图纸要求同步提升；对场地原有雨水篦子进行全部拆除翻新、点位增补优化处理；

4、广场路牙石采用板材，规格按设计图纸要求；

5、景观照明按设计图纸要求同步实施；

6、水景台阶结构全部予以保留、利旧使用，对水池面层部分损坏的部分按原材料进行修复，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7、广场中心景观雕塑进行表层清理除锈后，先进性不锈钢专用环氧附着力底漆喷涂两遍。

四、其它情况：

1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标准执行（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：按规范计取；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：按规范计取；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按规范计取）；

2、冬季施工费按规范计取；

3、已完成工程保护费按规范计取；

4、临时设施费按规范计取；

5、其它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计取；

5、环境保护税（工程排污费）不计取。

6、本项目部分工程量根据现场测算，工程结算按实际施工签证工程量结算。

五、编制结论

我们依据现行适用计价定额和有关规定，进行了计价子目套用、材料价格、人工费及机械费调整、相关费用取定，得出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（含南大门）地面改造项目按规范计取招标控制价为 2994867.32 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



主题词：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（含南大门）地面改造项目

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

抄 送：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

共印 4 份